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三 九時整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 C)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0,806,66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52,843,938 股之 58.29%。

出席董事：王鵬森董事、王光祥董事、富禾投資代表人邱啟新董事、楊育哲董事、黃慶堂獨立董事、武永生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林玲玉監察人、董清銓監察人、傅達監察人

列席：薪酬委員會黃慶堂委員、薪酬委員會武永生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淳儀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林坤銘

紀錄：陳雲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

1、補充說明截至 109 年 5 月 22 日庫藏股買回情形：

買回期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7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40,96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75%

(五) 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六)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0,793,4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0,6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6,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6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4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4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總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67,250,26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就股東紅利分配案，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0 號股東林宜菁受託代理人，提議因公司 3 月下旬執行買回庫藏股案，導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將因此發生變動，建議維持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經主席與出席董監事討論，及股東戶號 22 號股東邱陳惠美受託代理人附議後，主席裁示依修正案進行表決。

決議：1、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0,222,7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0%；反對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83,88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83,88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依股東戶號 10 號股東林宜菁受託代理人所提修正案通過。

2、股東戶號 10 號股東林宜菁受託代理人所提之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205,1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84,5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220,546
本期淨利	167,250,2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25,026)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74,778	
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59,400,015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12,620,561
108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2,808,938 股數計算)(註)		132,022,345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50 元)	132,022,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598,216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 53,264,938 股，扣除截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已買回庫藏股 456,000 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0,791,4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8,6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6,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6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04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4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0,784,4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1,6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2%；反對權數 13,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76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04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4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0,791,4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8,6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6,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6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04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4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39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產品研發策略持續以建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為策略主軸。成功開發完成並推出一系列共計 25 款之工規電信級網管交換器(系列)、進階型 L3-Lite 網管型交換器、802.3bt PoE L3-Lite 網管型交換器、及全 10G Copper 交換器等產品。為考量產品競爭力，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已考慮零件共用性及其成本效能，所開發之新一代產品成本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業務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歐美 ODM 客戶及電信級運營商，並已著手開發工規及各類垂直應用客戶群。由於產品線相對完整且較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持續推出，加上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斬獲。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19,98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7,250 仟元。

銷售方面：交換器因部份客戶之大型專案持續佈建增加訂單，故營收較前一年增加 56%，銷售數量則增加 38%；光纖轉換器由於市場需求衰退及部分客戶訂單數量減少，使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15% 及 5%；光纖介面卡則因部分客戶市場需求降低因素使其訂單數量減少，故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66% 及 64%。為加速新市場及新客戶開發所成立市場行銷部及業務開發部持續專職新客戶開發，期以減少舊有客戶營收佔比影響。由於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斬獲。另外針對舊客戶群深入分析其產品及服務需求，落實增進對其服務質量，據以迅速擴大現有訂單質量。

研發方面：公司研發重點在開發構建具競爭力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共計開發完成以下 25 款產品，並已順利試/量產出貨：

- (1) 48-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 8-port PoE++(9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3) 48-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1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4)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5) 24-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6) 1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7) 2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8) 2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9)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0) 工規 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1) 16-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12)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13)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4) 20-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PoE+(30W)GbE RJ45/SFP+ 2-port GbE 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5) 48-port PoE+(30W) GbE RJ45+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6) 8-port PoE+(30W)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 (17) 48-port PoE+ (30W) GbE RJ45+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8) 工規 8-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19) 工規 8-port PoE+(30W)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電信級網管交換器
- (20) 2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21) 12-port PoE+(30W) GbE RJ45+12-port PoE+(30W) 2.5G RJ45 + 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2) 24-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 (23) 16-port PoE+(30W) GbE RJ45+2-port GbE 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24) 24-port PoE++(90W)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25) 工規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 交換器+低輸入電壓升壓功能

生產方面：為著重零件成本管控，設立成本降低專案小組，每周檢討並落實各項成本降低提案。持續落實ISO9001，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交期；強化產銷協調機制並優化計畫型備料及計畫型生產功能，以期能符合客戶針對交期及成本競爭力之需求。

管理方面：持續檢討產品開發時效及其有效性，並據以落實人員績效管理；另持續強化會計、毛利分析、產品、客戶及業務員管理。公司並於今年成功正式取得 ISO27001/27034 資安認證，使得公司所提供之軟硬體服務能有更多機會獲得中大型客戶之認證採用，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年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1,119,980	100.00	\$885,094	100.00	26.54
營業毛利	373,191	33.32	283,232	32.00	31.76
營業淨利	183,197	16.36	121,538	13.73	50.73
稅前淨利	199,341	17.80	135,197	15.27	47.44
本年度淨利	167,250	14.93	115,609	13.06	44.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5,140	15.64	110,456	12.48	58.56
每股盈餘(元)	3.17		2.22		

4.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產品研發策略係以 107 年所開發之系列產品為基礎，增加軟硬體功能以往上衍生設計成專案型網管交換器，同時可以往下衍生設計成較低成本之 Web Smart 型交換器。另外也因應未來成長性較高之 5G 基礎建設應用市場及工規型智慧應用市場需求，開發領先市場規格之各式交換器，以構建完整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網路產品之相關應用平台也已正式上線運營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功能，藉此服務客戶應對快速變化之市場需求，以期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年度所研發之產品均已按進度試/量產出貨。

董事長：林坤銘



總經理：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玲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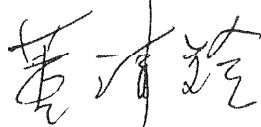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清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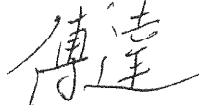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達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銷售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970,679 仟元，佔營業收入 86.68%。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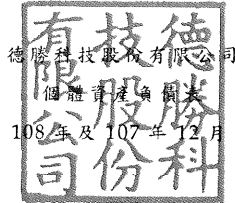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9,014	27		\$ 398,16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8,781	3		23,26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9,969	3		27,56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79,446	23		227,642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039	-		6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50,470	4		20,4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04,450	9		54,550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7,845	9		110,60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967	-		4,1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8,981</u>	<u>78</u>		<u>867,07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161	3		30,8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11,331	17		210,05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18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52	-		3,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554	1		9,2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211	-		2,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827</u>	<u>22</u>		<u>256,16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21,808</u>	<u>100</u>		<u>\$ 1,123,23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8,084	2		\$ 58,03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4,363	5		45,02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8,472	5		63,65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0,020	8		75,7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2,628	3		21,53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7	-		1,2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4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99	-		1,9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951</u>	<u>23</u>		<u>267,21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8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729	2		23,30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2	-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62</u>	<u>2</u>		<u>23,32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5,513</u>	<u>25</u>		<u>290,538</u>	<u>2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532,649	44		532,649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5,029	4		40,358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12	9		107,55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94	1		7,6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70	18		183,76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8,876	28		298,962	2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419)	-		(9,29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9,840)	(1)		(29,976)	(3)	
3XXX	權益總計	<u>916,295</u>	<u>75</u>		<u>832,699</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21,808</u>	<u>100</u>		<u>\$ 1,123,2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1,047,819	94	\$ 743,395	84	
4800	71,988	6	141,564	16	
4000	<u>1,119,807</u>	<u>100</u>	<u>884,9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四）				
5110	680,574	60	478,586	54	
5800	66,181	6	123,379	14	
5000	<u>746,755</u>	<u>66</u>	<u>601,965</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373,052	34	282,994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	-	(1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	-	12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3,022</u>	<u>34</u>	<u>283,103</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1,520	6	53,584	6
6200	管理費用	39,753	4	34,2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612	7	71,14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4	-	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779</u>	<u>17</u>	<u>158,99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85,243</u>	<u>17</u>	<u>124,11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9,944	1	11,7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9	-	(235)	-
7050	財務成本	(2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410	-	(4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098</u>	<u>1</u>	<u>11,0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341	18	\$ 135,1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32,091</u>	<u>3</u>	<u>19,5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7,250</u>	<u>15</u>	<u>115,60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1)	-	(2,75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41	1	(2,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u>246</u>	<u>-</u>	<u>823</u>	<u>-</u>
		<u>8,756</u>	<u>1</u>	<u>(4,60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	-	(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u>216</u>	<u>-</u>	<u>190</u>	<u>-</u>
		<u>(866)</u>	<u>-</u>	<u>(5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890</u>	<u>1</u>	<u>(5,1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5,140</u>	<u>16</u>	<u>\$ 110,45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17</u>		<u>\$ 2.22</u>	
9850	稀 釋	<u>\$ 3.13</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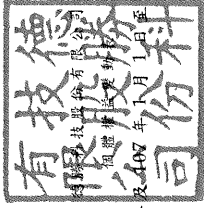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減 損 (損) 未 變 更 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A1	\$ 532,649	\$ 26,947	\$ 13,238	\$ 95,083	\$ 8,174	\$ 196,597	\$ 1,174	\$ 4,899	\$ 29,976	\$ 836,639		
B1	-	-	-	12,468	-	(12,468)	-	-	-	-		
B3	-	-	-	524	-	524	-	-	-	-		
B5	-	-	-	-	-	(114,569)	-	-	-	(114,569)		
C3	-	-	173	-	-	-	-	-	-	173		
D1	-	-	-	-	-	115,609	-	-	-	115,609		
D3	-	-	-	-	-	(1,932)	(546)	(2,675)	-	(5,153)		
D5	-	-	-	-	-	113,677	(546)	(2,675)	-	110,456		
Z1	\$ 532,649	\$ 26,947	\$ 13,238	\$ 107,551	\$ 7,650	\$ 183,761	\$ 1,720	\$ 7,574	\$ 29,976	\$ 832,699		
B1	-	-	-	11,561	-	(11,561)	-	-	-	-		
B3	-	-	-	1,644	-	(1,644)	-	-	-	-		
B5	-	-	-	-	-	(116,351)	-	-	-	(116,351)		
D1	-	-	-	-	-	167,250	-	-	-	167,250		
D3	-	-	-	-	-	(985)	(866)	9,741	-	7,890		
D5	-	-	-	-	-	166,265	(866)	9,741	-	175,140		
L1	-	-	4,671	-	-	-	-	-	20,136	24,807		
Z1	\$ 532,649	\$ 26,947	\$ 17,909	\$ 119,112	\$ 9,294	\$ 220,470	\$ 2,586	\$ 2,167	\$ 9,840	\$ 916,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341	\$ 135,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30	2,983
A20200	攤銷費用	1,176	6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4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9,301)	4,420
A20900	財務成本	25	-
A21200	利息收入	(6,588)	(5,221)
A21300	股利收入	(1,899)	(6,09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4,73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10)	4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 失	(636)	1,91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	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	(1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155	261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73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7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806)	3,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3)	244
A31150	應收帳款	(32,751)	(4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809)	(3,001)
A31200	存 貨	3,398	(24,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417
A32125	合約負債	(29,952)	58,036
A32130	應付票據	9,340	(3,195)
A32150	應付帳款	(4,666)	2,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72	(3,520)
A32200	負債準備	(669)	(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3	(20,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4,000	\$ 143,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84	5,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832)	(19,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27</u>	<u>129,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	(4,4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04)	(227,64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21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6,7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	(1,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1)	(3,7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899</u>	<u>6,0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941)</u>	<u>(44,6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51)	(114,569)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u>20,0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838)</u>	<u>(114,5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99)</u>	<u>(3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151)	(30,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165</u>	<u>428,6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014</u>	<u>\$ 398,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銷售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970,27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86.63%。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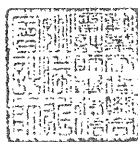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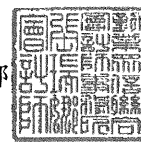
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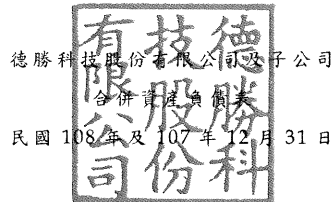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1,802	27	\$ 399,647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8,781	3	23,26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9,969	3	27,56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82,543	23	230,800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039	-	6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50,470	4	20,4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04,450	9	54,550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7,798	9	110,59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987	1	4,1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4,839</u>	<u>79</u>	<u>871,72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36,401	19	237,04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18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52	-	3,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554	1	9,2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319	-	2,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844</u>	<u>21</u>	<u>252,429</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22,683</u>	<u>100</u>	<u>\$ 1,124,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8,084	2	\$ 58,03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4,363	5	45,02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8,472	5	63,65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0,112	8	75,8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2,628	3	21,53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7	-	1,2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4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887	-	2,5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0,631</u>	<u>23</u>	<u>267,89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8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729	2	23,30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7	-	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57</u>	<u>2</u>	<u>23,56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6,388</u>	<u>25</u>	<u>291,452</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532,649	44	532,649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5,029	4	40,358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12	9	107,55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94	1	7,6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70	18	183,76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8,876	28	298,962	2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419)	-	(9,29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9,840)	(1)	(29,976)	(3)
3XXX	權益總計	<u>916,295</u>	<u>75</u>	<u>832,699</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2,683</u>	<u>100</u>	<u>\$ 1,124,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1,047,992		94	\$ 743,530		84
4800	71,988		6	141,564		16
4000	<u>1,119,980</u>		<u>100</u>	<u>885,09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四）					
5110	680,608		61	478,483		54
5800	<u>66,181</u>		<u>6</u>	<u>123,379</u>		<u>14</u>
5000	<u>746,789</u>		<u>67</u>	<u>601,862</u>		<u>68</u>
5900	<u>373,191</u>		<u>33</u>	<u>283,23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71,937		6	53,715		6
6200	41,551		4	36,778		4
6300	74,612		7	71,145		8
6450	<u>1,894</u>		<u>-</u>	<u>56</u>		<u>-</u>
6000	<u>189,994</u>		<u>17</u>	<u>161,694</u>		<u>18</u>
6900	<u>183,197</u>		<u>16</u>	<u>121,53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12,404		1	13,895		1
7020	3,765		1	(236)		-
7050	<u>(25)</u>		<u>-</u>	<u>-</u>		<u>-</u>
7000	<u>16,144</u>		<u>2</u>	<u>13,659</u>		<u>1</u>
7900	199,341		18	135,197		15
7950	<u>32,091</u>		<u>3</u>	<u>19,588</u>		<u>2</u>
8200	<u>167,250</u>		<u>15</u>	<u>115,60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31)	-	(\$ 2,75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41	1	(2,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u>246</u>	<u>-</u>	<u>823</u>	<u>-</u>
		<u>8,756</u>	<u>1</u>	<u>(4,60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	-	(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u>216</u>	<u>-</u>	<u>190</u>	<u>-</u>
		<u>(866)</u>	<u>-</u>	<u>(5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890</u>	<u>1</u>	<u>(5,1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5,140</u>	<u>16</u>	<u>\$ 110,45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67,250</u>	<u>15</u>	<u>\$ 115,609</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75,140</u>	<u>16</u>	<u>\$ 110,45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u>\$ 3.17</u>		<u>\$ 2.22</u>	
9850	稀釋	<u>\$ 3.13</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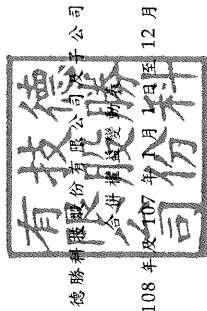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532,649	\$ 26,947	\$ 13,238	\$ 95,083	\$ 8,174	\$ 196,597							\$ 836,639	
B1	-	-	-	12,468	-	(12,468)							-	
B3	-	-	-	-	524	524							-	
B5	-	-	-	-	-	(114,569)							(114,569)	
C3	-	-	-	-	-	-							173	
D1	-	-	-	-	-	-							115,609	
D3	-	-	-	-	-	(1,932)							(5,153)	
D5	-	-	-	-	-	113,677							110,456	
Z1	532,649	26,947	13,238	107,551	7,650	183,761							832,699	
B1	-	-	-	11,561	-	(11,561)							-	
B3	-	-	-	-	1,644	(1,644)							-	
B5	-	-	-	-	-	(116,351)							(116,351)	
D1	-	-	-	-	-	167,250							167,250	
D3	-	-	-	-	-	(985)							7,890	
D5	-	-	-	-	-	166,265							175,140	
L1	-	-	-	4,671	-	-							20,136	
Z1	532,649	26,947	17,909	119,112	9,294	220,470							916,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341	\$ 135,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51	4,02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6	6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4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9,301)	4,420
A20900	財務成本	25	-
A21200	利息收入	(6,644)	(5,269)
A21300	股利收入	(1,899)	(6,09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4,73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 損失	(661)	1,8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155	261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73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7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806)	3,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3)	244
A31150	應收帳款	(32,751)	(4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809)	(3,001)
A31200	存 貨	3,453	(24,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5)	415
A32125	合約負債	(29,952)	58,036
A32130	應付票據	9,340	(3,195)
A32150	應付帳款	(4,666)	2,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90	(3,508)
A32200	負債準備	(669)	(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20,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401	144,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0	5,5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	\$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832)	(19,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084</u>	<u>130,0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	(4,4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54)	(230,85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21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89,2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	(1,5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1)	(3,7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899</u>	<u>6,0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991</u>)	(<u>45,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51)	(114,569)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u>20,0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838</u>)	(<u>114,5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00</u>)	(<u>4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7,845)	(30,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647</u>	<u>429,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1,802</u>	<u>\$ 399,6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205,1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二)	(984,5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220,546
本期淨利	167,250,2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25,026)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74,778	
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59,400,015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12,620,561
108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2,886,938 股數計算)(註二)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50 元)	132,217,345	132,217,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403,216
附註：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註一)：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8.12.31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66,273
累計換算調整數	(2,585,632)
108.12.31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419,359)
108.12.31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19,359)
減：108.12.31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294,137)
本次應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874,778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授權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說明：採用IAS 19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故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1.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1.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1. 酌作條款、條目編號之修訂。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p>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新增)</p>	<p>條之規定修訂。</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函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函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略)</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之規定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u></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2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合併第三及四款。</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修訂。</p> <p>2. 酌作條目編號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戒，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u>考核</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新增)</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p>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p>2.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p>

(附件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1.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新增)</p>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修訂。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融資申請函，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評估其合理性</u>，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融資申請函，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p>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訂。 2. 酌作條目編號及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p> <p>(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p>	<p>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必要時，得諮詢法律專家。</p> <p>(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債權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六、保險</p> <p>(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債權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2 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u>懲戒</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u>考核</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新增)</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p>2.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p>

(附件八)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股東之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者，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者，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p>	<p>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修訂。</p>
<p>第九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新增)</p>	<p>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8 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p>		
<p>第十條：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逾時、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新增) <u>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u> (新增)</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1 及 17 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一條： <u>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u></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修訂。</p>
<p>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p>	<p>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p>	<p>1. 依實務作業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關代理之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亦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有關代理之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修訂。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2.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